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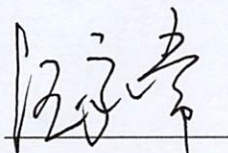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与沟通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终止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端木晓露回避表决，汪家常委员、晏成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家常

晏 成

端木晓露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家常



晏 成

端木晓露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家常

晏成



端木晓露